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代码：036435，期权简称：万兴 JLC1；
-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8,55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5607%，行权价格为 66.81 元/股；
-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728,55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万兴 JLC1
- 2、期权代码：036435
- 3、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3 人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30%，本次可行权数量为：728,55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60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吴太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0	6.00	14.00
孙淳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0	3.60	8.40
张铮	董事	9.00	2.70	0	6.30
刘秋伟	研发总监	6.00	1.80	0	4.20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52)人		231.50	68.355	1.095	162.05
合计(156人)		278.50	72.855	10.695	194.95

注：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01元/股调整为66.81元/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81人，授予323.30万份股票期权，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44.80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1名调整为156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由323.30万份调整为278.50万份。

同时，本次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2万份，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本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对其获授的9.6万份期权已统一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3万份，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50%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7,950股，公司对其获授的7,950份期权已统一注销；1名激励对象授的股票期权数量1万份，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公司对其获授的3,000份期权已统一注销。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5、行权价格：66.81 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 728,550 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728,55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2、公司与承办券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权益及义务。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参与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管承诺，自本人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和持有公司的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